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承诺函

鉴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83.6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承诺人作为江南集成股东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承诺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卫文

2017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勇军

2017年7月20日